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防办）的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（二次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0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74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9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成交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

吴义